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陕中医研办〔2023〕8号

关于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规范运行及开展 2023年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医教研协同培养研究生模式改革与创新，探索建立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的新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将对现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运行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开展2023年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有基地动态调查

（一）摸底阶段（4月）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对承担培养任务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摸排，重点核查协议签订及挂牌情况。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动态调查表》（附件1），提供2023年以前已建设的基地协议复印件。以上材料请于4月14日前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行政楼502）。

（二）实地考察（4月-5月）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专人进行实地考察，重点了解实践基地运行情况、研究生培养情况与成效、基地管理存在问题等。并对考察情况汇总整理，形成调研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1000字以内）。以上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5月23日前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

（三）动态调整（6月-7月）

研究生培养学院建立与合作单位的常态交流和沟通机制，定期开展实践基地自评估工作。学校对实践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建设质量高、学生培养效果好的实践基地，学校给予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至上级部门进行示范基地的评选，不符合建设要求的予以撤销联合培养基地称号。

二、2023年联合培养基地申报

（一）申报条件

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附件2）规定，凡符合设立条件的依托单位均可申报。国家级、省级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优先。

（二）申报程序

1. 规划论证。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现有合作基础的单位制定建设规划，提交相应的规划报告。

2. 初步协商。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与拟建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提交《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并草拟协议书。

3. 实地考察。由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到拟设实践基地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4. 签订协议。根据实地考察结果拟定正式协议及其相关附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研究生院或培养学院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协议书。

5. 挂牌设立。学校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协议书后，向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授予“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子。

（三）材料报送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于5月30日前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规划报告》《陕西中医药大学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附件3）和《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

三、工作要求

（一）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充分认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规范建设重要性，组织专人进行实地调研，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培养学院要加强与实践基地的联系和沟通，指导实践基地做好组

织建设、条件建设、师资建设和制度建设，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践条件。

（二）按照分类建设原则，学术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应注重学术水平、科研实力、创新能力等要素；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应注重产业发展、实践平台、就业服务等要素。为调动研究生培养学院和申报单位积极性，鼓励“一事一议”，优势互补，强强合作。

（三）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严谨性，以为学生负责的态度，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确保实践基地育人成效。

联系人：张欢 陈丽

联系电话：029-38183975 029-38185075

邮箱：yjsc2005@163.com

- 附件：1.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动态调查表
2.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3.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
4.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陕中大研办〔2018〕13号发布,自2018年5月21日起施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搭建“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平台,学校决定分类建立研究生实践基地。为规范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践基地是指为以全日制研究生为主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活动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以下简称实践基地)。

第二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条 实践基地由研究生院、二级学院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共同协商设立,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按需设立、切实可行、职责明确、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实践基地命名统一为“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 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托单位的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研究

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有一定数量能够胜任研究生实践指导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条件和项目。

（三）依托单位有必要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四）有完善的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制度，场所与设施能满足研究生基本生活、学习、工作的需要。

第六条 实践基地设立程序：

（一）规划论证。由校内各培养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现有合作基础的单位制定建设规划，向研究生院提交相应的规划报告。

（二）初步协商。学院与拟建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向研究生院提交《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并草拟协议书。

（三）实地考察。由研究生院、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到拟设实践基地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四）签订协议。根据实地考察结果拟定正式协议及其相关附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研究生院或学院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协议书。

（五）挂牌设立。学校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协议书后，向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授予“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子。

第七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和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建设

第八条 组织建设。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确定专门人员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确定的人员成立“协调工作小组”，负责

落实研究生实践活动计划、安排指导教师、研究生实践考核、研究生应急事件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条件建设。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与实践基地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共同对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期间所生活、学习、工作必须的设施设备进行改善和添置。

第十条 师资建设。学校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共同推荐和遴选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实践教学任课教师，开展必要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制度建设。“协调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主要负责的研究生培养学院与依托单位间建立定期交流制度，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等。

第四章 建设经费及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经费。学校给予基地一定的经费支持，合作单位也必须给予适当的经费配套。

第十三条 检查评估。建设周期为三年，各基地根据建设目标、工作计划（含经费预算）、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企业攻关和技术改造成果、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管理办法及措施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提交不少于 3000 字自查自评报告，不上报自评报告者视为不合格。根据自评结果，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查、评估，给出检查评估意见，公布检查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研究生管理。在实践基地的研究生要按照双方导师的要求，认真开展实习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等工作，并承担合作单位一定的工作任务，定期向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双方导师汇报工作和生活情况。自觉遵守学校和合作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陕西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

基地名称：_____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制

年 月 日

1.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概述（含本单位基本情况、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基本情况、可加附页）

学科（实验室）名称

学科（实验室）基本情况概述（含学科队伍、科学研究、现有条件、研究生培养现状，可加附页）

2.建设计划、工作方案（可加附页）

3.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培养学院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评审专家组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联合单位名称	联合单位地址	申报学院名称	申报学院学科/学位 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时间：

培养学院名称（盖章）：

培养学院负责人签章：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